

附件2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受委托权责清单（调整事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监督实施建设项目（海洋工程）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年修订） 第四十八条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境保护设施未经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批准，建设项目不得试运行；环境保护设施未经海洋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2.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第十五条 海洋工程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行政监督检查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省级、市级、县级	根据省政府会议纪要（（2019）36号），受省生态环境厅委托执法，承担本项中执法相关权责。
2	负责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和海洋倾倒废弃物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p>《福建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2016年修订） 第三条第二款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毗邻海域的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组织海洋环境的调查、监测、监视、评价和科学研究，负责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和海洋倾倒废弃物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p>	其他权责事项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省级、市级、县级	根据省政府会议纪要（（2019）36号），受省生态环境厅委托执法，承担本项中执法相关权责。